

燕赵观点

教师批评权、处分权的边界,以及体罚、变相体罚的边界,都没有被廓清,也缺乏指导性标准,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惩戒权的明晰化。

燕农

“罚站罚跑”被删除,落实惩戒权需要新的教育共识

教师惩戒权一直备受关注。日前,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)》,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“罚站罚跑”的条款删除,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,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。有专家建议,给予教师自主裁量权,让学生参与规则制定。

今年以来,教师惩戒权被广泛讨论。全国两会期间,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《教师法》的议案,要明确写清楚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,并认为教育惩戒权属于公权范围。今年7月,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按照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相关要求,研究制定实施细则,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。这标志着,教育惩戒权正式获得教育制度的认可。

广东拟在全国率先用地方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,是值得肯定的。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)》初审稿规定,中小学校学生在

上课时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,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的,任课教师应当给予批评,并可以采取责令站立、慢跑等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措施。而今的征求意见稿将“站立慢跑”等措施删除,既体现了立法过程的审慎性,也从侧面表明教育惩戒权“标准化”落地仍有难度。

在相关法律规定层面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规定“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,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也都对保护未成年人、禁止体罚作出了相应规定。而在另一方面,《教育法》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等明确“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批评教育”“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、实施奖励或者处分”。然而,教师批评权、处分权的边界,以及体罚、变相体罚的边界,都没有被廓清,也缺乏明确的指导性标准,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教育惩戒权的明晰化。

随着社会的文明累进,学生和家长的权

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,但也存在对法律法规“自我解读”的现象。一种出于教育目的的惩戒,在家长和学生看来或许就是变相体罚或者侮辱人格,而教师或许就会认为这是批评教育权的范畴。加之教育惩戒所带来的一些“不适感”,既包括生理层面的,也包含心理层面的,很难明确界定惩戒措施是否是适度与合理的。这种之于同一事物的不同解读,在某种意义上反映的是家校之间的教育分歧。

从古已有之的“严师出高徒”,到禁止体罚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,再到当前明确教育惩戒权,这既是教育理性演变的过程,也都表征着不同年代社会认知的基础。从赏识教育到赋予教育惩戒权的过渡,首先需要构建新的教育共识,让家校之间在同一个频道上讨论和交流孩子的教育问题。或许只有如此,教育惩戒权才会尽早落地。应当明确和重申,教育的底色必须是春风化雨,但“老师不敢惩戒,受害者最终是孩子”。

公民发言

奶茶不含奶,乱象何时休

苑广阔

福建省消委会、福州市消委会发布《现制现售奶茶开展比较试验》,本次比较试验选取福州市20家现制现售奶茶店40件样品,样品主要针对销量较大的珍珠奶茶,购买样品规格均为大杯。比较试验结果表明,4款奶茶一滴奶都没有;14款无糖奶茶糖含量超过建议摄入量25克……(11月18日澎湃新闻)

消委会这次进行的奶茶比较试验,选取了市场上20家奶茶品牌的40款产品,几乎把目前市场上的主流奶茶品牌一网打尽。比较试验的结果可以说让人大吃一惊——4款奶茶样品蛋白质检测未能检出蛋白质含量,也就是说一滴奶都没有。根据规定,奶茶由茶汤中加入了奶或奶制品调味而成,按《GB/T21733-2008 茶饮料》规定奶茶饮料的蛋白质含量≥0.5g/100g;14款号称无糖的奶茶,实际含糖量严重超标,一杯奶茶的含糖量已经超过了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建议的每天25克的摄入量。

该有的奶一滴都没有,而不该有的糖却严重超标,市场上的奶茶乱象,可见一斑。除了奶茶“无奶”,“无糖”有糖之外,一些奶茶的

脂肪含量、反式脂肪酸含量都存在过量、超标的情况,如果长期饮用,将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威胁。

近年来,奶茶产品因为口味绵软香甜,便于随身携带边走边喝,价格也不是很贵而深受年轻消费者的欢迎,一些奶茶品牌更是在短短几年内就把分店开设到了全国各地。但是作为消费者来说,不能只在乎奶茶的味道和口感,而对于奶茶里面的成分是否健康,却不关心不在意,或者是想关心也不知道从何处入手。

此次比较试验,向我们揭露了奶茶市场的一些问题,也暴露了奶茶产品的各种乱象。在这些乱象得到遏制之前,广大消费者是否还要购买饮用奶茶产品,恐怕就要做一番思量了。

根据比较试验的结果,福州市消委会向现制奶茶经营者发出了诚信经营倡议书。但是仅有倡议,效果恐怕让人无法乐观。所以,还是需要相关监管部门从虚假宣传、食品安全等角度加强对奶茶市场的监管,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是。

网友说

@Lauren——喝奶茶并不是为了健康,而是为了快乐,这是年轻人的流行趋势。像我这种老人家,平常外出的时候一般是选矿泉水。

@Cash^^潇洒——夫妻肺片、老婆饼、虎皮青椒、霸王别姬等菜名表示“压力山大”。

@熬——我一直觉得奶茶太腻了,还以为是自己的肠胃出了问题,原来它是真滴腻。

@ZHU SWEET——有点吓人,以后想喝奶茶还是自己做吧。

@腊月——没有奶叫奶茶,是不是有欺骗消费者的嫌疑?如果的确存在这种问题,那就是监管部门的责任了,对于这类问题,必须要加以查处。

@菠萝头——奶茶这么多添加剂,不喝了……过了几天后,真香呀。

政府食堂开放,多一个打卡地少了点隔阂

然玉

近日,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因向社会开放引起关注。据媒体报道,原来,这里只在工作日对该区域内入驻政府单位的工作人员开放;如今,这个食堂在周末两天,面向社会开放。此前,全国各地已有数起“政府食堂向社会开放”的先例。福州市东部门行政区第三机关食堂的肉包,甚至成为了福州新晋的“网红”,为了保证客人尽量买到肉包,食堂还采取了限购措施。(11月18日澎湃新闻)

政府食堂对外服务,多年之前便早有零星实践。过往此类举动通常被视作一种象征、一种符号,用以释放行政机关开放、亲民信号。与之相较,近来数起“政府食堂开放”的案例之所以引发热议,则更多要归因于流量时代网友晒转发加持之功。不少政府食堂一经放开,便迅速成为了“网红打卡地”,不仅市民们纷沓来探秘、体验,还催生出了一批“爆款菜品”。以食物为媒介,以食堂为

平台,职能部门和普通公众彼此走近,完成了一次特别的沟通。

毋庸讳言,政府食堂于市民而言,一直带有某种神秘性。越是“外人不得入内”,便越是想进入一探究竟。如今,杭州等多地政府食堂开放,恰恰提供了这样一个契机。市民们就餐顺带着参观,这同样是一个了解政府机关及建构公权部门微观印象的过程。得益于社交媒介的发达,市民们去政府食堂用餐,必然是实时实录、实况“直播”的,微博、朋友圈、短视频等等多形态的“信息输出”,将机关的一部分,完整呈现在了网络视野内,这相当于是个自发的形象宣传。

当然了,诸如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等,之所以能得到市民认可,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其“实用化价值”。这种“价值”,一则在于方便,再者则是高性价比。由于机关食堂往往不以盈利为目的,其价格通常都要低于市场化餐饮机构。过去,有声音

质疑这种“低价菜品”属于内部福利,而今对外开放,也算是一种福利均沾了。由于是“以成本价合理定价售卖”,故而对外营业并不会显著增加政府食堂的成本,可算是双赢了。

需要厘清的是,政府食堂“物价便宜”本身无可厚非。真正的问题其实是,其资源闲置率高、利用率低,许多机关食堂工作日营业时间就有限,一到周末索性关门歇业,这可说是极大的浪费。与之同理,政府大院内部的停车位、卫生间等资源,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。在优先确保“自用需求”的前提下,打开大门与市民分享内部资源,仍有潜力可挖。

只有在一个开放的、流通的市场内,资源的价值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兑现。过去机关大院那种画地筑墙内部自成一体后的后勤服务模式,效率相对来说是不高的,为此破题,推动社会化共享是必由之路。多一个类似政府食堂式的网红打卡地,便能少一点隔阂、多一份认同,何乐而不为。

燕赵都市报

YANZHAO METROPOLIS DAILY

主办:河北日报报业集团

出版:燕赵都市报社

值班副总编:张洪杰

地址: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

邮编:050013

新闻热线:0311-88620000

微博爆料@燕赵都市报

声明:

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,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。

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,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、微博及头条号。



燕赵都市报抖音



燕赵都市报快手



微信



微博



燕赵都市报头条号